

腾邦国际商业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预重整

债权申报指引

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深圳中院”）于2021年7月13日决定对腾邦国际商业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腾邦国际”）进行预重整，并指定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以及毕马威企业咨询（中国）有限公司为腾邦国际预重整期间管理人。管理人将在腾邦国际预重整期间开展债权申报和初步审查工作，为保证腾邦国际预重整期间债权申报登记工作合法、有序进行，现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并结合腾邦国际的实际情况，就债权申报事宜制作如下指引：

一、 申报的主体

对腾邦国际享有到期或未到期债权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均可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债权，下称机构债权；债权人为自然人的债权，下称个人债权。该区分仅为表述方便，不影响权利的性质和效力。

二、 债权人应提交的材料

（一） 债权申报登记表、债权申报书

1. 债权申报登记表（见附件1）。

2. 债权申报书（见附件2）须写明申报的债权金额（填写注意事项：申报债权金额最多可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性质、形成原因、经过、有无财产担保等相关事项。机构债权人应在债权申报书上加盖债权人公章，个人债权人应在债权申报书上由本人签字并捺手印。债权申报登记表和债权申报书上记载的信息应当保持一致。

3. 债权申报材料清单（见附件3）需列明债权人本次债权申报向管理人提交的所有资料，包括申报材料名称、份数和页数等，请债权人按照债权申报材料清单所列的顺序整理和提交债权申报材料。

（二） 证明债权人主体资格的材料

1. 机构债权人须提交的材料：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事业和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等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原

件)及身份证复印件。(如机构债权人与腾邦国际发生债权债务后名称发生变更的,还应提交工商机关出具的名称变更证明原件)

2. 个人债权人须提交的材料:债权人身份证等个人有效证件原件(核对后归还)及复印件。

3. 委托代理人申报须提交的材料:除了提供上述材料外,还需提交:

(1) 机构债权人须提交的材料: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和代理人的身份证等个人有效证件原件(核对后归还)及复印件;

(2) 个人债权人须提交的材料:授权委托书原件(债权人本人签名)和代理人的身份证等个人有效证件原件(核对后归还)及复印件。

授权委托书参考样本见附件4。

(三) 证明债权发生事实及其数额的材料

1. 各类合同书等债权原始材料及票据、划账单等原始履行凭证。

2. 债权如有担保的,还须提交抵押合同、质押合同、保证合同及相关的登记证件等担保原始材料。

3. 债权如有生效法律文书支持的,须提交该生效法律文书,如果经过两级法院审理,一、二审法院的法律文书皆需提供;仲裁机关出具的生效法律文书应附上仲裁机关关于法律文书已经生效的函件或双方当事人已签收的送达回执;行政机关出具的生效行政法律文书应附上当事人已签收的送达回执以及证据材料。如已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还须提交人民法院执行立案通知书、中止执行裁定书等相关文件。

4. 申报人在诉讼或仲裁程序中申请财产保全的,须提交人民法院作出的保全裁定书等相关文件。

5. 能够证明债权发生、变更、存续、诉讼时效中止、中断、延长及债权金额的其他材料。

6. 债权如有偿还或其他抵债情形的,则须提供偿债凭证、协议或以物抵债协议等。如该等偿债或以物抵债是由执行法院裁定认可的,须同时提交裁定书。

7. 申报的债权涉及利息的,利息暂计算至**2021年7月13日**。申报人应提

供利息计算表，说明利息的计算依据、计算方法、计算过程和计算结果。

8. 其他能够证明债权成立的证据。

(四) 送达地址确认书

为确保重整工作中的相关文件、信息能及时高效地送达债权人，请债权人按照送达地址确认书的要求提供确切的联系地址（见附件5）。

(五) 债权人提交资料注意事项

1. 债权人对腾邦国际享有多笔债权的，应分别填写并提交申报材料（证明债权申报人主体资格的材料除外）。

2. 债权申报书、债权申报表以及授权委托书必须为原件，其他材料可以提交复印件，但应同时提交原件核对，原件核对无误后予以返还。（采取邮寄方式申报债权的，原件提交核对工作暂缓，后续视实际情况另行通知。）

3. 对于债权人提交的资料为复印件的，债权人为机构的，须在材料上加盖债权单位印章；债权人为自然人的，由债权人本人或代理人在材料上签字。

4. 如债权人为外国企业，债权人提交的身份证明文件、受托人有权代表债权人参加破产程序的证明，应经债权人的设立登记地国或办理了营业登记手续的第三国公证机关公证，并经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或者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与该设立登记地国或第三国所在国订立的有关条约中规定的证明手续；债权人的代表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应当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机构公证。

如债权人是在内地没有住所的香港企业或组织的，债权人应提交经香港律师（我国司法部委托）公证的依法成立的证明；委托内地律师或其他代理人参加破产程序的，从内地以外寄交或托交的授权委托书须经香港律师（我国司法部委托）公证。

如债权人是在内地没有住所的澳门、台湾企业或组织的，债权人应提交依法成立的证明；委托内地律师或其他代理人参加破产程序的，应提交经公证的授权委托书。

债权人提交的书面材料是外文的，应当同时提交中文翻译件。

5. 债权人提交的所有资料均为一式三份。

6. 如因债权人在申报时提交的资料不全，管理人当场或事后通知债权人补充提交相关资料的，债权人应在接到管理人通知后七日内补充提交；若因客观原因无法在此期限内提供的，应与管理人协商延长补交期限，否则因债权人提交证据不充分导致债权未被确认的风险由债权人自行承担。

三、受理债权申报时间和咨询电话

请各债权人于 2021 年 8 月 10 日前向预重整管理人申报债权，包括但不限于说明债权金额（对于附利息的债权，利息暂计至 2021 年 7 月 13 日）、有无财产担保、是否属于连带债权等。关于债权申报相关事宜如有不明之处，可于工作时间通过如下方式联系管理人咨询：

联系人：魏律师

联系电话：0755-83480704、0755-83484180

四、债权申报方式

1. 邮寄方式申报

采取“EMS 邮寄”方式申报债权的，请按照本申报指引要求准备好相关申报材料一式三份邮寄至如下至债权申报地址：

收件单位：腾邦国际商业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预重整管理人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保税区桃花路 12 号赛格储运大厦 11 楼 1101 室

联系人：魏律师

联系电话：0755-83480704、0755-83484180

2. 预约现场申报

债权人前往债权申报点办理债权申报的，请于 2021 年 8 月 10 日前前往如下地址进行债权申报工作：

咨询电话：0755-83480704、0755-83484180

联系人：魏律师

工作时间：周一至周五上午 9:00 至 11:30 及下午 14:00 至 17:30

申报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保税区桃花路 12 号赛格储运大厦 11 楼 1101 室

五、其他事项

1. 需要特别说明的是，目前深圳中院决定对腾邦国际进行预重整，深圳中院是否裁定受理腾邦国际重整将由深圳中院依法审查决定。如后续深圳中院裁定受理腾邦国际重整，为便于预重整工作与后续重整程序中债权申报工作的衔接、减少重复申报债权的流程，各债权人在腾邦国际预重整程序中申报的债权可视为在后续重整程序中已经申报，对于申报利息的债权，管理人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四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追加计算利息至破产重整申请受理日的前一日，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及相关司法解释的规定编制债权表提交给债务人、债权人会议核查，债权人对腾邦国际享有的债权金额及债权性质最终以深圳中院裁定确认为准。腾邦国际预重整期间是否召开债权人会议将视本案实际情况另行决定和通知。

2. 本债权申报指引附件可以到登录网易邮箱下载，填写相关信息打印签章后提交给管理人，邮箱账号为 `tengbangchongzheng@163.com`，密码为 `asd123456`。（需要特别需要说明的是，前述邮箱仅为债权申报方便而建立，并非管理人工作邮箱，不接受任何邮件。）

3. 本指引未列明事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等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执行。

附件：

1. 债权申报登记表
2. 债权申报书
3. 债权申报材料清单
4. 授权委托书
5. 送达地址确认书

腾邦国际商业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预重整管理人

（公司代章）

二〇二一年七月十九日